

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45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0300 號令

修正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、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、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，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22911109A 號令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及編制表，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第 二 條 雲林縣政府為統一採購事權，設採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本中心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及行政處處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發包課：政府採購法令轉頒、諮詢、雲林縣政府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、開標、決標及訂約等事項。

二、採購稽核課：工程施工查核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各類採購稽核監督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